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
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 (五) 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六) 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目至第十目略)	第五條 本公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 (五) 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六) 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目至第十目略)	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增訂無面額公司選定為受查公司之相關財務比率計算標準。

(十一) 當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達一億元且占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當期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契約金額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以下略)	(十一) 當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達一億元且占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當期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契約金額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以下略)	
第八條 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本公司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檢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財務 (一) 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告顯示發生嚴重虧損，使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第八條 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本公司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檢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財務 (一) 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告顯示發生嚴重虧損，使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一、參照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對股票無面額之上市公司，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規範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二、其餘修正同前條修正說明。

(第二目至第六目略) (七)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國內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八) 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一億元以上者。<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替代之。 (第九目、第十目略) 二、業務 (第一目至第三目略) (四) 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	(第二目至第六目略) (七)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國內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八) 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一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替代之。 (第九目、第十目略) 二、業務 (第一目至第三目略) (四) 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	
---	---	--

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以下略)	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以下略)	
---	--	--